#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3-09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二、产品质量与质保1、质量标准：\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达成以下买卖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二、产品质量与质保

1、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

2、质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

三、检验/验收标准、方法按国家标准与方法。

四、产品价款与结算方式

1、产品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五、交付与运输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运输方式与费用：\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守约方违约金\_\_\_\_\_\_\_\_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到对方。

八、不可抗力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因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等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二**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买方：\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_\_\_\_\_

1、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_\_

2、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_\_\_\_\_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3、单位：\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_\_

4、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

6、单价：\_\_\_\_\_\_\_\_\_\_\_\_\_\_总值：\_\_\_\_\_\_\_\_\_\_\_\_\_

7、付款条件：\_\_\_\_\_

(1)离岸价条款：\_\_\_\_\_、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卖方对运货船抵达后由于未能按期将货物运交装运港口而造成的误船或滞留装运应承担责任。

在货物装运之前，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费用与风险，而在货物装运之后，货物的全部费用则由买方承担。

(2)到岸价条款(不包括保险)：\_\_\_\_\_、卖方在装运时间内应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得转运。

合同货物不得交由悬挂买方不能接受的国旗之船舶运输。

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

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8、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装运通知：\_\_\_\_\_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

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9、装运文件：\_\_\_\_\_

(1)海运：\_\_\_\_\_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_公司。

空运：\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航空邮包：\_\_\_\_\_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3)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4)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5)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

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_公司。

10、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_\_\_\_\_

11、装运期限：\_\_\_\_\_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_\_\_\_\_天。

12、装运唛头：\_\_\_\_\_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13、保险：\_\_\_\_\_□装运后由买方自理□由卖方投保

14、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

15、索赔：\_\_\_\_\_在货物到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验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质量，卖方保证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则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偿要求。

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

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16、不可抗力：\_\_\_\_\_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

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卖方应用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颁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说明出事地点，作为证据。

然而，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

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主有权取消合同。

17、延迟交货和罚款：\_\_\_\_\_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

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

然而，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

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应按7天算。

若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内迟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18、仲裁：\_\_\_\_\_凡因执行本协议或有关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应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中英文正本两份，每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19、备注：\_\_\_\_\_\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盖章)：\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三**

\_\_\_\_年\_\_月\_\_日[填写签约时间]

\_\_\_\_\_\_\_\_\_\_\_\_\_\_[填写签约地点]

（注：如合同内容少，可不附此页。）

（注：在本合同文本中，标有“★”的为必须具备且不能擅自更改或删除的语句，如果确需更改或删除，应请示本单位法律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改或删除；标有“”的为法律规定条款或合同通常必备条款；标有“”的为合同各方协商确定的条款；标有“”的为合同选择性条款。

斜体文字仅供在签订合同时作为提示之用，最终版本的合同文本应当将斜体文字删除。

本合同是通用格式文本，在具体合同签署前必须经本单位法律部门审核，以审核后文本为准。）

甲方：\_\_\_\_\_\_\_\_\_\_\_\_（注：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注：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注：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注：须填写营业执照登记的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注：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注：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填写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填写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_\_\_\_\_\_\_\_\_\_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1、名称：\_\_\_\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卖方代办运输的，运输途中允许有（）%的自然增（减）量，交货数量允许有（）%的正负尾差，结算时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

2、因乙方原因，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乙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给予解决。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由谁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_。

1、验收时间：\_\_\_\_\_\_\_\_\_\_\_\_；

2、验收方法：\_\_\_\_\_\_\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标准：\_\_\_\_\_\_\_\_\_\_\_\_；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_\_\_\_\_\_\_\_\_\_\_；

5、验收如发生争议，由检验机构按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单价：\_\_\_\_\_\_\_\_\_\_\_\_；总价：\_\_\_\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3、预付货款：（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符合约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约定：\_\_\_\_\_\_\_\_\_\_\_\_。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_\_\_\_\_\_\_。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注：双方可以增加列举）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政府部门或公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3）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公正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使损失降低至最低限度。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作出解释。（若有涉外因素不得擅自删除本条款。）

（在以下两种方式中择一使用。）

1、仲裁方式：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填写仲裁委员会名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填写仲裁地]（选贸仲时可约定仲裁的地点）仲裁解决，其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可选的仲裁机构主要有下列几类：一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该会有北京总会、华南分会和上海分会。具体仲裁地点可选择总分会所在地，也可根据需要或自身的法律环境和资源，选择合适己方的地点仲裁，贸仲认可异地仲裁；二是在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辖市及部分设区的市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三是其它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仲裁院、瑞典斯德哥尔摩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

2、诉讼方式：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或[]铁路法院）起诉。

（1）各地铁路法院受理范围有所差别，但铁路法院对我公司最有利；

（2）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注：当事人在选择争议解决方式时，应选择比较了解、熟悉，能依法、客观、公正处理纠纷的机构。特别是可以选择与合同有关的铁路法院进行争议处理。仲裁和诉讼只能选择其一，如二者都选，将导致仲裁条款无效。对于仲裁机构的名称应准确，否则可能会出现不同的理解，可能会导致仲裁条款无效。）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注：合同期限表述方式任选其一：

（1）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终止；

（2）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至固定期限日/后终止。

2、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为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签约地点：\_\_\_\_\_\_\_\_\_\_\_\_[建议填写我方签约主体所在地]

（注：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5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签约地点关系到发生争议情况下，何地法院有管辖权的问题，因此签约地点应尽量填写对我方有利的地点，无论是否真实、客观。建议将合同签约地点确定为我方签约主体所在地。）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四**

合同号：＿＿＿＿

日 期：＿＿＿＿

地 点：＿＿＿＿

买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卖方：＿＿＿＿

地址：＿＿＿＿

电报：＿＿＿＿

电传：＿＿＿＿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的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

第九条 保险

在ｃｉｆ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１１０％发票金额投保。

在ｃ＆ｆ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 付款条件

（１）买方在装运期前３０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

ａ．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ｂ．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ｃ．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ｄ．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ｅ．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ｆ．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ｇ．在ｃｉｆ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１１０％的投保＿＿的保险单。

（２）卖方在装运后１０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ｆ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３）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４）按本合同第１５条和１８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５）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件

（１）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２）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３）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４）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２０吨，长１２米，宽２．７米，高３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５０天向买方提供５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５）在ｃ＆ｆ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１１条第（３）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６）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１）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ａ．基础设计图。

ｂ．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ｃ．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ｄ．零配件目录。

ｅ．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２）此外，在签订合同６０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１）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

＿＿＿＿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

（１）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之前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必须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２）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

目的港后＿＿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３）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１３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４）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天。

第十五条 索赔

（１）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负有责任，且买方在本合同第１３条第１４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ａ．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ｂ．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ｃ．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的延长。

（２）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１）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２）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１４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３）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１２０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１）凡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２）仲裁应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３）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４）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５％。罚金率按每星期０．５％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撤销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符，将以后者附加条款为准）

此鉴：

本合同由双方于＿＿年＿＿月＿＿日用＿＿＿文签署，原本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合同以下述（ ）款为生效方式：

（１）立即生效。

（２）合同签署后＿＿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３）

买方：＿＿＿＿ 卖方：＿＿＿＿

签名：＿＿＿＿ 签名：＿＿＿＿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五**

合同号：\_\_\_\_\_\_

日期：\_\_\_\_\_\_\_

地点：\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地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_\_\_\_\_\_\_\_\_\_\_\_\_\_\_

转运：\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尽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唛na\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30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_\_\_\_％，计\_\_\_\_\_\_\_。中国\_\_\_\_\_\_\_行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_\_\_\_\_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提供\_\_\_\_\_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3）中国收到合同\_\_\_\_\_\_\_\_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承付合同总值的\_\_\_\_\_\_\_\_\_％，金额为\_\_\_\_\_\_\_\_\_\_。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买方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45天，用电报/电传向卖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10天，通过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30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31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_\_\_\_\_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装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_\_\_\_\_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_\_\_\_\_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60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_\_\_\_\_\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_\_\_\_\_\_\_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_\_\_\_\_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_\_\_\_\_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_\_\_\_\_\_\_天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_\_\_\_\_\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_\_\_\_\_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的费用。

b.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给另一方认可。

（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_\_\_\_\_

（1）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_\_\_\_\_。

（2）\_\_\_\_\_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根据该会的\_\_\_\_\_程序进行\_\_\_\_\_，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_\_\_\_\_机构。

（3）\_\_\_\_\_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_\_\_\_\_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_\_\_\_\_机构另有裁定。

（4）\_\_\_\_\_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日用\_\_\_\_\_\_\_文签署。原本一式\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份。本合同以下述第（）款方式生效：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_\_\_天内，由双方确认生效。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六**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序号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及规格单位数量到货期单价(人民币￥)(单位：元)金额(人民币￥)(单位：元)12345运费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货物保险费用：合同总金额(大写)：合计(小写)：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0.2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内存，cpu等4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0.5千克左右的配件：显卡，声卡，硬盘等6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1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主板，光驱，数码相机等100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1%（特快专递）○0.5%（航空快递）○0.3%（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2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25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3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50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6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80元。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邮政汇款○在线支付○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招商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50%（即￥\_\_\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数量、…序号\_\_\_数量。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七**

合同号:\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分运：

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所致之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给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中国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计――――。该信用证在中国银行――――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立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的保险单。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金额为――――。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买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四十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名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二十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四十八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须在装船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

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在目的港卸货和内陆运输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款（1）中规定的技术文件。

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贫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与合同规定的质量、卖方。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八**

买方：\_\_\_\_\_\_\_\_(下称甲方)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_\_\_\_\_\_\_\_

2. 品种：\_\_\_\_\_\_\_\_

3. 规格：\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_\_\_。

4. 保险：\_\_\_\_\_\_\_\_。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_\_\_;

2. 验收方法：\_\_\_\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_\_\_;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_\_\_\_\_\_\_;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_\_\_\_\_\_\_\_。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 \_\_年\_\_ \_\_月\_\_\_\_日\_\_ \_ \_年\_\_\_ \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名称规格或型号品牌生产商数量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交货时间为：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市\_\_\_\_\_\_\_\_路\_\_\_\_\_\_\_\_号；

运输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双方联合购买土地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_\_\_\_\_\_\_东邻：\_\_\_\_\_\_\_\_\_\_\_\_西邻：\_\_\_\_\_\_\_\_\_\_\_\_南邻：\_\_\_\_\_\_\_\_\_\_\_\_北邻: \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亩)。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1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及其附件。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以甲方的名义依法取得本协议项下的该宗土地中，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平方米(折\_\_\_\_\_\_\_\_\_\_\_\_亩)系由乙方单独出资借用甲方名义购买，该土地的实际使用权为乙方，乙方对该土地享有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该地块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2。该宗土地中其余部分系甲方出资购买，甲方享有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的权能。该地块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详见附件3。

三、鉴于甲方已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该宗土地的价格为

2.5万元亩，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

2.5万元亩的价格在本协议签署后当日内支付给甲方15万元(壹拾伍万元)。其余部份在土地划定后，按每亩

2.5万元亩的.价格215;乙方实际所得土地亩数，甲乙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无论甲方实际取得本协议项下的该宗土地的价格与本条约定的单价是否存在差价，双方均一致同意按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双方均自愿放弃主张结算、支付差价的权利。

四、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

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独立经营，享有全部收益、承担全部风险，所有的权利、义务均与乙方无关，乙方亦不得干涉甲方的独立经营活动。

五、甲方取得该宗土地后，乙方可在其实际享有权利(即本协议

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内独立经营，享有全部收益、承担全部风险，所有的权利、义务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亦不得干涉乙方的独立经营活动。

六、甲方自愿承诺：乙方有权在不破坏该宗土地整体规划的情形下，可自由开发、使用、利用其享有权利的土地使用权;甲方自愿承诺，无条件配合乙方所属土地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土地开发、利用、变性的相关事宜等。

七、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民币)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甲方全部股东自愿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及担保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全体股东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_\_\_\_\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篇十一**

甲方（卖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买方）：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1、货物名称：

2、货物规格：

3、货物质量标准：

1、货物数量：

2、货物计量单位：

3、交货数量的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的规定：卖方代办运输的，运输途中允许货物有%的自然增（减）量，交货数量允许有%的合理磅差，结算时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1、单价： 总价：

2、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乙方收到货物当日内将货物总价的50%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剩余货款于收到货物之日起20日之内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1、运费的负担：甲方负责货物的妥善运输事宜，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费连同货款依约定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2、交货时间：

3、交货方式：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履行付款义务。

1、甲方不能交货或者拒绝供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物价格总额%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和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之约定，否则应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者包修，并承担因为修理、调换或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其他

1、乙方中途退货的，应向甲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逾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按逾期款额的日万分之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其他

对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达成补充条款，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果。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 货物买卖合同标准版篇十二**

买方：（下称甲方）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

卖方：（下称乙方）

地址：

邮编：\_\_\_\_\_\_\_\_\_\_\_\_传真：

电话：\_\_\_\_\_\_\_\_\_\_\_\_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1、名称：

2、品种：

3、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照\_\_\_\_\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_\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数量：\_\_\_\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用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约定包装标准应具体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应，包装费用的负担。）。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_\_（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如采用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1、单价：\_\_\_\_；总价：\_\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_\_；

3、预付货款：\_\_\_\_\_\_\_\_（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